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余伟平先生和朱红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并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755,378,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768,940.9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价值在线”平台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王志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0,584,415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4,794,403 元变更为人民币 755,378,818 元，股份总数由 664,794,403 股变更为 755,378,818 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对《反舞弊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反舞弊管理制度修正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